

陇县水利局千河流域河道管护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陇县水利局

乙方：陇县段家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ZHCY-2025-059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的陇县水利局千河流域河道管护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级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响应文件（含承诺及澄清）；4. 磋商文件（含补充公告）；5. 技术规范及服务需求书。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陇县水利局千河流域河道管护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管理体系完善：协助县河长制办公室健全千河流域管理体系，完善“陇县智慧河长”系统内千河名录及河长信息；
2. 信息报送：按时提交（每季度）“清漂”“清四乱”

等问题整改进度；

3. 考核协助：配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完成年度考核，编制自查报告并整理佐证材料；

4. 巡河履职支持：协助各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及时处理巡河发现问题；

5. 督查检查：协助河长开展不定期明察暗访，每周完成1次千河全流域覆盖督查；

6. 问题整改：处理上级交办及群众投诉的千河管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提交报告；

7. 执法协作：配合水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河道巡查、保洁及“清四乱”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元）。为包干价，含税费及履约成本。

2. 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共365日历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2025年10月31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10%，2026年7月14日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要求整改不合格服务；
2. 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工作支持（如数据、执法对接）；

3.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评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2. 服务资金结余部分仅限用于企业技术升级、再发展或服务能力提升；

3. 不得分包、转包服务内容，须按月提交服务报告；

4. 服务未达标部分，按比例退还费用。

六、服务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评价标准

1. 河道截污纳管，日常保洁是否到位；

2.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生活污水、服务行业等是否存在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各类废污水直排；

4. 生活垃圾是否有效收集处理；

5. 上级部门督查出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是否出现反弹等情况；

6. 是否存在“乱占”、“乱采”、“乱堆”及“乱建”四乱问题，是否配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做好清理等工作。

（二）评价方法

甲方实施月度抽查+季度考核；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开展终期绩效评估（含公众满意度调查）。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应向

对方按合同价款的 1% 承担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金峰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雷文成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